

政府采购合同

(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货物类)

项目名称：无棣县人民法院购买空调

合同编号：SDGP371600000202501002434C_001

采购编号：37160000017700120250023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无棣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山东倍美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所需的 空调（入围货物名称）与山东倍美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（乙方）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本项目征集文件
- （二）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
- （三）本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
- （四）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- （五）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（六）入围通知书
- （七）本合同及附件

二、服务内容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,760.00 元，大写：肆仟柒佰陆拾元。（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）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 山东倍美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

帐号： 20000064255700111831684

四、付款途径

☐国库支付 ☒甲方支付 ☐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
预算内资金 4,760.00 元 预算外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

元

五、付款方式

☐分期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，即人民币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；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，即人民币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。

2、其他分期支付方式

☒一次性支付方式

项目期满经乙方安装、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 4,760.00 元，大写：肆仟柒佰陆拾元。

六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和地点/质保期

1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(自 2025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5 日止)。

2、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质保期：原厂质保六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（具体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基于征集人与乙方所签订的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签订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：无棣县人民法院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0543-701866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乙方：山东倍美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1346507388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合同附件:

附件 1: 《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》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空调	美的、 KFR-35GW/G3-1A 1.5 匹	台	2	2380	4760.00
合计						4760.00